

## 导 论

18 世纪中叶，清政府继汉、唐、元之后重新统一新疆，于乾隆二十七年（1762 年）设置总统伊犁等处将军（简称“伊犁将军”），伊犁将军统辖天山南北的驻防，兼管全疆行政事务，并受命处理归附清朝的中亚地区以及哈萨克各部等事务，其职能成为新疆军府制的核心部分。此职之设，对于巩固西北边防，抵抗沙俄侵略，稳定社会秩序，防止分裂割据，维护国家统一，曾发挥了重大作用。

中国边疆历史，首先是人的历史。正如列宁所言：“全部历史正是由那些无疑是活动家的个人的活动的行动构成的”<sup>①</sup>。考察新疆历史，势必瞩目于地方最高军政长官——伊犁将军。作为边臣疆吏的伊犁将军是边疆与中央的中介。其活动与作用涉及边疆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诸多方面，以及清王朝统治者与边疆民族的关系、边疆与内地的联系、中国与邻国的交涉等等。因此，边臣疆吏的研究与中国边疆史、中国民族史、中外关系史的研究密切相关。然而迄今有关任官僻地的边臣疆吏尚未见专论问世。本书把伊犁将军作为探讨对象，以期能对新疆军府制度有更深入的了解。

如果把清代的新疆比作广阔的历史舞台，那么每一任伊犁将军就是陆续出场的演员。演员表演的好坏不仅与每位演员的个人

<sup>①</sup> 《列宁选集》第 1 卷，第 26 页。

素质有关，还反映了导演的水准，表演的内容正是我们所要了解的对象。换句话说，边臣疆吏的活动是以边疆为载体展开的，又是以各自独特的意识，包括动机、目的指向乃至意志和品格为先导的，是主体与客体互为对象的产物。边臣疆吏受制于中央也受制于地境，既是中央政策的执行者，也是开发、建设、戍守边疆的参与者。我们的目的在于把作为边疆主体之一的伊犁将军置于清代新疆的不同情势之中，进行全景式的观照，揭示其活动的缘由、条件和效果，试图勾勒清王朝对新疆经略的历史轨迹。

## 一．军府制度是清王朝统治新疆的有效方式

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清政府统一新疆后，于二十七年（1762年）设立总统伊犁等处将军，采取军政合一的行政管理体制——军府制度，统辖天山南北。采取军府制度是由18世纪中叶新疆特定的社会历史原因决定的。它是应清政府完成对新疆的统一和巩固西北边陲的战略需要而产生的。

### 1. 伊犁将军的设置

军府制度不是乾隆皇帝一时头脑发热的产物，它的建立有其历史必然的客观因素，并经过了数年的斟酌和选择过程。

史料表明，早在清政府出兵伊犁时，未曾料想要设置总统伊犁将军以统辖天山南北，只是打算在天山北路沿用“众建以分其势”的做法，对准噶尔“就其四部分封四汗”，而对南疆的维吾尔族地区，则拟定了命大小和卓统属旧部的“羁縻”政策。只因后来平准战争形势的变化而取消了“就其四部分封四汗”的方案。而在南疆，因大小和卓举兵拒清，“羁縻”的政策也难以推行而最终放弃。至乾隆二十四年，清政府底定新疆后，根据新疆地域广阔、民族关系复杂，且距京师遥远等客观历史条件，几经酝酿、再三

斟酌，在借鉴前代治边得失的基础上，最终选择了军府制度。对此 乾隆帝明确指出：“新辟疆土 如伊犁一带 距内地穹远，一切事宜难以遥制。将来屯田驻兵，当令满洲将军等前往驻扎，专任其事，固非镇道绿营所能弹压，亦非总督管辖所能办理”<sup>①</sup>。乾隆二十七年设立的统率天山南北两路的“总统伊犁等处将军”即是清朝军府制的标志。

## 2. 伊犁将军的职能

伊犁将军一方面是清王朝全国八旗驻防网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它与其他各八旗驻防有所不同，它是以伊犁将军以及各参赞、办事、领队等各驻扎大臣为主干的，下辖民政、军事两套系统的军政合一的一种管理体制。在管理职能上 兼顾军事、政治、经济、财政、外交各个方面。

总统伊犁等处将军设立后，职权有所规定，主要表现在军事方面。这在乾隆帝的上谕中表述得很清楚：“凡乌鲁木齐、巴里坤所有满洲、索伦、察哈尔、绿旗官兵 应听将军总统调遣。至回部与伊犁相通 自叶尔羌、喀什噶尔 至哈密等处驻扎官兵 亦归将军兼管。其地方事务，仍令各驻扎大臣照旧办理，如有应调伊犁官兵之处 亦准咨商将军 就近调拨”<sup>②</sup>。

总统伊犁等处将军的职能是应社会的客观需要而产生的，并随着社会的发展不断得到完善。纵观清代新疆军府制度的发展，其职能可以归纳为：

1. 统率驻军，保持武备；
2. 考察官吏，定其升迁；

① 《清高宗实录》卷 612，乾隆二十五年五月丙午条。

② 《清高宗实录》卷 673，乾隆二十七年十月壬子条。

3. 屯田置牧，组织生产；
4. 核征赋税，奏调经费；
5. 管理台卡，巡边守土；
6. 办理王公入觐及藩属事务。

事实证明，完善后的军府制度，是清朝统治新疆的有效方式。就此意义而言，作为军府制度的体现者伊犁将军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

有清一代，自第一任将军明瑞起，历任伊犁将军，包括短期署理或代理者共有 41 人，57 人任次。

### 3. 中央对伊犁将军的任命

伊犁独特的地理位置和边防责任重大，使任命伊犁将军有以下几个特点：

任用满族亲贵或蒙古重臣，由皇上直接任命。尤其是最初几任伊犁将军不是“椒室懿亲”就是参加清朝统一西域战争的将领，他们地位显赫，受清廷重视。在新疆开创之际发挥过重要作用如明瑞、阿桂、舒赫德、永贵等。

任用干练之人，能独当一面，处理边疆军政要务。由于与内省驻防将军相比，无总督巡抚之设，故事权专一。这要求将军指挥军事之外，兼理民政。所以将军皆被清廷认为才优干济之人。

任期时间不长，多者数年，少者数月。如果需要，可一人数任也可因事更换所以调动频繁。另外清廷规定将军赴京朝觐的制度，作为朝廷直接操纵边疆最高军政长官的一种有效手段。

## 二 . 伊犁将军是军府制度的核心

1. 伊犁将军是清王朝在的最高代表和军府制度的体现者乾隆二十七年，清政府设立伊犁将军之初，规定将军为地方

最高军事长官。

南疆民政“有各处驻扎大臣仍照旧例办理”<sup>①</sup>。于此可见，伊犁将军初设时并不延揽民政权力，各城驻扎大臣施政一方，不忌将军，事权独揽。

乾隆三十年，南疆发生乌什事变，伊犁将军明瑞领兵往援，但总理南疆事务的喀什噶尔参赞大臣纳世通因“虑及分功”，行文阻止明瑞前来，造成南疆事态扩大。此举激怒了乾隆帝<sup>②</sup>，遂降旨谴责纳世通，并以平素骄纵、遇事争功，于军前正法。

鉴于乌什事变的教训，乾隆帝不得不认真考虑新疆军府制度的改善问题。在他看来“明瑞系总统回部将军，纳世通不过参赞大臣，各城一应事宜，当听将军查办，岂有参赞大臣专主一事，仅知会将军同办之理”<sup>③</sup>。因此，乾隆帝降旨规定乌什等南疆各城“具听伊犁将军管辖”，伊犁将军必须隔一二年亲往南疆各城巡查一次，留心稽察<sup>④</sup>。从此，伊犁将军作为新疆军政长官，权力得到强化，伊犁将军的权威在南疆得以确认，为巩固清王朝在新疆的统治奠定了基础。

伊犁将军是新疆军府制度的体现者主要表现在，它作为清廷在疆的最高代表，总揽全疆的各项军政事务，下设都统、参赞大臣、办事大臣、领队大等职，分驻天山南北各地，管理本地军政事务，听伊犁将军节制。虽然各地驻扎大臣不同时期的驻地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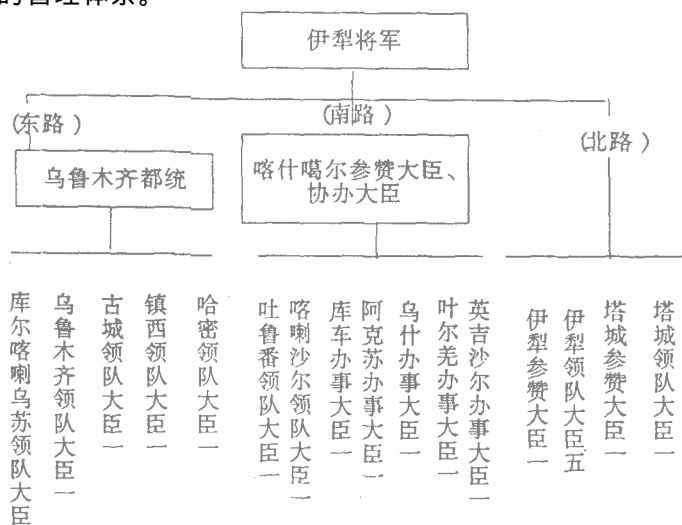
① 《平定准噶尔方略》续编 卷 19，乾隆二十七年十月壬子条。

② 《平定准噶尔方略》续编 卷 29，乾隆三十年三月甲申条。

③ 《平定准噶尔方略》续编 卷 30，乾隆三十年四月戊辰条。

④ 《平定准噶尔方略》续编 卷 32，乾隆三十年八月丁卯条、十月甲寅条；《清高宗实录》卷 743，乾隆三十年八月丁卯条。

形势的变化而有所变化，但下图基本上能反映清代新疆军府制度的管理体系。



## 2. 伊犁将军是清廷新疆政策的决策参与人和政策执行者

清朝在新疆确立统治后，作为地方最高军政长官，伊犁将军的责任是按清廷的既定方针督责属下各级大臣具体施政，从而确保清朝军政统治的有效性。

同时作为新疆最高军政长官，伊犁将军还是清朝边疆政策决策参与人。众所周知，中枢的决策有赖于对地方情况的了解和掌握。不言而喻，伊犁将军在贯彻清廷治边政策的同时，还须奏报当地施政对象的反映。一旦出现问题，伊犁将军必须提出解决方案。伊犁将军熟悉当地情况，解决问题的方案往往切实可行，常为清廷所采纳。

当清廷发布据伊犁将军建议而制订的政策、指示时，建议便

化为清廷决策，于是伊犁将军就成了新疆军政事务的策划人之一，其所参与制定的政策便构成了清廷边疆政策的一部分。

对伊犁将军来说，军政、民政兼管，可谓“事繁责重”，非一般人所能担当，加之地处边陲一隅，中央难以遥制，不具备独当一面的才干，是不能胜任的。从历任伊犁将军政绩看，伊犁将军本身的素质不仅表现在其处理边疆事务的能力上，同时还会对边疆局势产生重大影响，才优干济且对国家负责的人往往能维系、保持边疆的稳定；反之则可能败坏边局，造成边民的离心并导致外国入侵。

总之，伊犁将军的受任者具有较高的施政能力。既是清朝军府制的体现者，又是决策参与者，还是关系边疆稳定与否的重要因素。

### 三 研究概况

国内边臣疆吏的研究可谓不多，边臣疆吏新疆政绩的论述论著更少。

专门从制度对伊犁将军设置进行研究的文章有：丁实存的《伊犁将军设置之起因与其职权》<sup>①</sup>、冯锡时《清代总统伊犁等处将军的设置及其意义》<sup>②</sup>。一篇发表于建国前，一篇发表于建国后，中间相隔 30 余年。前者主要探讨清王朝设置伊犁将军的起因及其职权范围；后者则从较广泛的视角出发论述伊犁将军设置的历史背景、伊犁将军的管辖地域以及设置伊犁将军的历史意义。值得一提

① 《边政公论》，1944年，卷3第8期。

② 《新疆大学学报》，1977年第2期。

的是马汝珩、马大正主编的《清代的边疆政策》<sup>①</sup> 第三篇第四章《新疆的军府制度》(由华立执笔)分 清统一新疆与西北边陲战略地位的提高;②军府制度的建立及其组织管理系统;③军府制度的主要职能;④军府制度的历史局限及其演变等四个方面,对新疆军府制度进行了较全面的研究,在充分肯定军府制度历史作用的同时,亦指出了这种制度的缺陷和历史局限。边臣疆吏综论性文章,当首推邢玉林《扩大边臣疆吏研究的视角》<sup>②</sup>一文,该文分 着眼于动态——史料与史观的统一和历史与逻辑的统一相结合;②着眼于整体——现象的历史和历史的现象相结合;③着眼于个性——“社会关系的总和”和具体的个人相结合;④着眼于实践——总和及其联系的分析 and 实证的结果相结合等四个部分,指出了研究边臣疆吏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原则以及方法论。认为“只有在对总和及其联系进行分析的同时 辅之以实证的方法 才能客观地、全面地评价边臣疆吏思想的双重价值”。这个意见 笔者认为应该重视。至于具体的人物研究 仅就笔者所见有纪大椿的《伊犁将军松筠》<sup>③</sup>、《论松筠》<sup>④</sup>、《松筠在新疆》<sup>⑤</sup>、齐清顺《布彦泰在伊犁事迹简述》、《清朝伊犁屯田的创建者阿桂》<sup>⑥</sup>、朱明德《论布彦泰》<sup>⑦</sup>、潘志平《长龄、那彦成与南疆之

①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1994年。

②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导报》,1989年第3期。

③ 载谷苞主编《新疆历史人物》第三集 新疆人民出版社,1989年。

④ 《民族研究》,1988年第3期。

⑤ 《喀什师范学院学报》,1989年第1期。

⑥ 分别载谷苞主编《新疆历史人物》第三、四集 新疆人民出版社,1989年。

⑦ 《西域研究》,1995年第2期。

乱》<sup>①</sup>、孙文良、孙琰《论阿桂》<sup>②</sup>、阿拉腾奥其尔《清朝首任伊犁将军明瑞政绩述评》<sup>③</sup> 等篇。

在清代边臣疆史中，松筠是一位富有传奇色彩的人物。他历仕三朝，久历边疆，前后两次出任伊犁将军，在新疆生活 12 年之久。难怪纪大椿先生连发三篇文章，不厌其烦地述论松筠在新疆的政绩，以及其仕途中的功过，认为松筠“为官一世，历仕三朝，在经济和文化方面还是为国家和人民做过一些值得后人称道的贡献的”<sup>④</sup>。这样的评价应该说并不过分。然而对松筠治新失误似失之批判。在历任伊犁将军中，布彦泰是也是一位较重要的人物。其出任伊犁将军正值中英鸦片战争爆发，随后清帝国开始走向衰败，中国走向半殖民地。布彦泰任伊犁将军时间不算长，但他在新疆生活 20 余年，熟悉边情，了解下层生活。他在新疆的主要功绩在于屯田。对于这一点，齐清顺、朱明德两位先生先后发表专文给予了肯定。

道光前期，和卓后裔和中亚浩罕不断入寇南疆，制造了长达十年之久的动乱。长龄两次受命扬威将军赴新疆平息叛乱，主持善后，是参加清朝平息南疆动乱的重要人物。潘志平清晰地描绘了嘉庆末年、道光初年南疆之乱的始末，以及清朝平息叛乱、办理善后的过程，并通过对比长龄、那彦成的善后方案，指出其利弊，认为虽然长龄在两次西征平乱中指挥若定，善后部置驻兵有章有法，颇具才能，但长龄的成功，并不意味着清政府治边的成功，其与浩罕妥协媾和，只能使南疆获得暂时的稳定，后果是极严重的。

①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1 年第 2 期。

② 《清史研究》，1995 年第 2 期。

③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5 年第 3 期。

④ 纪大椿：《民族研究》，1988 年第 3 期，页 79。

阿桂为大学士阿克敦子，受过良好教育，在清廷用兵西域收复新疆的战事中，阿桂都有不俗的表现。在清朝统一新疆以后，阿桂作为总办伊犁事务大臣，主持伊犁屯田，对于恢复和发展边疆地区的生产、稳定社会秩序，功不可没。阿桂以其新疆政绩为起点，仕至宰辅，成为清代，尤其是乾隆朝的一个关键人物。孙文良、孙琰二位先生的《论阿桂》一文，从阿桂显赫的家世入手，详细论述了阿桂的军营业绩和宦途中的是非功过，对阿桂的一生有较丰满的介绍。只是对阿桂在伊犁将军任上的活动未予涉及。齐清顺则在肯定阿桂创建伊犁屯田业绩的同时，指出“在完成把伊犁建成新疆政治、军事中心和反对外国侵略坚强堡垒的任务中，阿桂是有‘经始之功’的”<sup>①</sup>。明瑞为清朝首任伊犁将军，笔者曾撰文述评其在新疆政绩，即本书第一篇，兹不赘述。

此外，言清代新疆的各类著作，间有涉及伊犁将军，但系统研究则付阙如。缘此，笔者不敏，愿作尝试。

## 四 . 基本史料

史料是史学研究的基础。清史研究素称资料丰富，但梳爬专门资料绝非易事。笔者在本书写作过程中，颇尝梳爬滋味，兹就本书征引文献资料作一交代。

### (一) 传记资料

清代边臣疆吏的研究是清代人物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说起清代人物研究，人们自然视清代传记为基本史料，这是有道理的。传记

<sup>①</sup> 谷苞主编：《新疆历史人物》（第四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89年，页96。

文体包括下列各种体裁 如列传、墓志、墓表、墓志铭 行状、事略、神道碑、年谱等。清代人物传记有两大系统：一是官修列传，一是私人撰传。

### 1. 官传

按清朝制度，仕至一定的官阶，官员事迹要付国史馆以备列传。官传的特点是 以传主政事活动为主 按时记事 传主事迹基本准确 但其不足在于取材受“正统”所囿 加之为尊者讳的传统作祟，对传主在历史事件中的表现常常以皇帝的旨意为价值趋向。对传主个人品质、才干及个性缺乏细致描述，因而掩盖了传主在仕宦生涯中真正的个人建树。本书写作时参考的这一类资料有如下数种。

(1)《清史列传》，80卷 搜录清初至清末 3129人的传记 还有附记多人 分为宗室王公、大臣、忠义、儒林、文苑、循吏、贰臣、逆臣等八类。该书不著编者 传记来源有三：一是清国史馆《大臣列传稿本》 二是《满汉名臣传》 三是《国朝耆献类征初编》 实际都来自清国史馆，史事比较可靠，史料价值较高。正如王锺翰先生所说：“囊括有清一代三百年间的人物传记 自然要首推《清史列传》和《清史稿》中列传部分了”<sup>①</sup>。王锺翰校点本《清史列传》因已与上述三种传记资料进行了勘校对比，它是目前我国学术界常用的清代基本史料之一。

(2)《清史稿》之列传部分，其中一些传主不见于《清史列传》，不足在于叙事过简，往往有年无月，甚至连年月全部删去，不便于查对其他史料。不过，当其他传记资料未收，唯独《清史

<sup>①</sup> 王锺翰《清国史馆与 国史列传》，《社会科学辑刊》，1982年第2期。

稿》列传部分有其传时，仍不失为查找某人史记的重要线索。

(3)《满汉名臣传》清国史馆辑,80卷。记清开国至乾隆朝人物。正传918人附传167人。有乾隆末嘉庆初刊本。

此外还有《国史列传》(又名《满汉大臣列传》)凡80卷,记为“依国史抄录”所收人物多为乾嘉时期的大臣。

## 2. 私家撰述

私家撰传多由传主家属延请文人执笔,并提供一定的资料。执笔者往往是传主的故交或门生。私撰有时能写出官传中鲜见的传主个性,但也不可尽信。私家撰述的缺点在于讳饰和溢美。以王昶所撰阿桂行状与国史列传等官纂传记资料相校,阿桂户部失职、金川失机、乌什回变受斥等事官书记载明确,而私撰略而不详。饰非用心,盖源自主笔与事主个人私谊。

私家撰述既散见于清人文集之中,也有汇集成编者。

(1)《国朝耆献类征初编》李桓辑,720卷附《国史贤媛类征初编》12卷,汇集清开国至道光间一万余人各种体裁的传记文,有的来自清国史馆的列传,有的是私家撰拟的碑传文等。其特点是兼蓄列传及各种碑传文,因此,一个传主,可能有数种传记体裁的文字。这对我们比勘研究颇有助益。版本以光绪十年(1884年)湘阴李氏刊本为佳。

(2)《碑传集》,160卷卷首、卷末各2卷钱仪吉辑。收集清开国至嘉庆间2000余人的碑传文,与《国朝耆献类征初编》不同,它只收清前期碑传文,有光绪十九年(1893年)江苏书局校刻本。《续碑传集》,86卷缪荃孙辑。收道光至光绪间人物碑传文。分类同于钱编惟添《客将》、《列女·辨通》二目删掉此时所没有的《沈阳功臣》、《开国宰辅》等目。有江楚编译书局刊本。《碑传集补》,60卷,另集外文1卷闵尔昌辑主要收录清代后

期人物的碑传文有 1931 年燕京大学国学研究所印本、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近代中国史料丛刊》影印本和上海书店《清碑传合集》本。

(3)《国朝先正事略》李元度撰,60 卷,分名臣、名儒、经学、文苑、遗逸、循良、孝义七门,计正传 500 人,附传 608 人,共 1108 人,作者取“先正”为书名,意在讴歌这些实践封建伦理的“模范人物”。正如撰者所说,其采“先正”勋绩议论、嘉言懿行的目的是“用以备遗忘而资观感”<sup>①</sup>。资料来源为私家传志、郡邑志乘、间及说部,并正以《国史列传》,颇有史料价值。但也未脱为尊者讳的旧习,仍须参稽使用。有撰者家刻本、文瑞楼本、中华书局四部备要本、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近代中国史料丛刊》本、岳麓书社 1991 年易孟醇点校本。

### 3. 年谱

年谱是人物传记的一种,记述谱主一生的生平事迹。但与一般传记有所不同。年谱记事详于传记。伊犁将军有年谱传世者有阿桂、松筠、长龄等。

(1)《阿文成公年谱》,34 卷。由阿桂第三孙那彦成主持纂修,王昶、卢荫溥勘定、增修。记叙阿桂一生“勋业”,收集奏稿、谕旨、御制诗文等。篇幅繁冗、多偏敷陈“事功”。是年谱中卷帙最多者。有嘉庆十八年(1813 年)家刊本,分 24 册,清刊 34 册,装帧本和 1971 年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近代中国史料丛刊》影印本。

(2)《文清公年谱》又名《松文清公升官录》,一卷。编者佚名,有传抄本流世。

<sup>①</sup> 李元度:《国朝先正事略》岳麓书社,1991 年“凡例”。

(3)《懋亭自定年谱》另称《长文襄公自定年谱》，4卷，长龄自编。年谱记叙长龄一生，详其镇压白莲教、陕甘回民起义，于率师西征，平息张格尔叛乱尤详。自记叙至道光十七年（80岁）止，由其子桂轮补叙十八、十九两年，有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桂丛堂刊本。

## （二）文集与奏议

### 1. 文集

清前期出任过伊犁将军的一些人物的行状、遗事、轶事、墓志铭、事略等传记文，有散见于他人文集者。如王昶的《春融堂集》、洪亮吉的《更生斋文集》、孙星衍的《嘉谷堂集》、钱维乔的《竹初文钞》、盛大士的《蕴悱阁文集》、陆锡熊的《宝奎堂文集》、沈垚《落帆楼文集》等，但多被《国朝耆献类征初编》、《碑传集》等传记汇编所收。

### 2. 奏议

奏议是一种当事人奏报当时当地发生的事情的文书形式。材料来源比较直接，能提供研究某一时期、某一事件的较完整的资料，有很高的史料价值，是研究边臣疆吏政绩的重要史料。仅就我们所见，清代历任伊犁将军中有松筠、长龄、布彦泰、奕山、萨迎阿、长庚、马亮、广福等人留有奏议专集传世。

(1)《松筠新疆奏稿》是伊犁将军松筠于嘉庆二十年（1815年）奉旨赴喀什噶尔处理当地阿訇孜牙敦案件的奏稿汇编，共收奏稿19篇，约1.5万字。原书无书名题名，抄本不分卷。1980年由吴丰培先生拟书名，加各篇题目，辑入中央民族学院图书馆编的《中国民族史地资料丛刊》（之二十一）油印刊行。需要指出的是，松筠此次赴南疆办案，未能研鞫，制造冤狱，其奏稿自然反映的也是错误的事实。

(2)《长文襄公办理善后奏议》，是道光十一年（1831年）长龄第二次以钦差大臣身份赴南疆继那彦成之后筹办善后的奏折汇集。内容主要为查明南疆动乱起衅根由、筹议善后方案、撤兵筹饷、允浩罕通商、恢复重建南疆诸城、调整南疆驻防等。原书为抄本，分上下两卷，共收15篇，于研究道光间南疆动乱具有重要参考意义。由吴丰培先生加拟题目，排列次序，整理就绪。已收入《清代新疆稀见奏议汇辑》（道光朝卷）即将出版。

(3)《布彦泰叶尔羌奏稿》，是咸丰二年（1852年）时任伊犁参赞大臣的布彦泰奉命前往叶尔羌，查办当地阿奇木伯克爱玛特和参赞大臣德龄互控案及奏报铁完库里犯卡事件的奏议汇集，共收20篇，约2万字。原书为旧抄本，无书名，不分卷。1982年，由吴丰培题写今名，分拟标题，辑入中央民族学院图书馆编《中国民族史地资料丛刊》（之二十二）油印刊行。

(4)《奕山新疆奏稿》原名《制胜全策》。道光二十七年秋，南疆发生“七和卓之乱”，清廷命陕甘总督布彦泰为定西将军，奕山为参赞大臣，襄办军务，统师清军进剿。道光帝曾谕令奕山“务当审度机宜，出奇制胜”<sup>①</sup>。因此，奕山就以此为据，取书名曰：《制胜全策》。全书凡6册，共收67篇，6万余字。较全面反映奕山统军进兵南疆的过程。1982年，吴丰培先生改题今名，辑入中央民族学院图书馆编《中国民族史地资料丛刊》（之二十三）油印刊行。

(5)《萨迎阿新疆奏稿》原名《新疆龙堆奏议》或《新疆龙堆奏稿》，是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伊犁将军萨迎阿任内所奏奏折汇集。内容涉及官员升补、粮饷收支等，其中关于俄罗斯头人私入边界、拦阻清巡边官兵巡查边防一折，追溯道光五年（1825

<sup>①</sup> 《清宣宗实录》卷447，道光二十七年九月辛丑条。

年之事，记述颇详，史料价值极高。原书为旧抄本，凡 3 卷，约 2.7 万字。1982 年吴丰培先生改易今名辑入《中国民族史地资料丛刊》(之二十四)油印刊行。

(6)《伊犁将军马亮和伊犁副都统广福会衔具奏的奏折汇集》。时间起自光绪二十八年(1902 年)八月，迄至三十二年(1906 年)十月，内容主要涉及伊犁地区屯政、边防、粮饷、学政、官员升补及中俄交涉等，反映了清代晚期伊犁地区的社会经济状况。史料价值极高。原书为抄本，凡 5 卷。

另外还有长庚的《新疆茶案》以及另呈奏折收在诸如《新疆图志》等书中。

### (三)实录”与“方略”

对于边臣疆吏的研究，无论是官传，还是私家撰述，如不利用实录、方略等官修编年体史料长编，显然是不够的。因为在传记中所记事情可能寥寥数语，查核实录等，可能洋洋数千字奏折和上谕。如果说实录多载上谕，那么方略则兼收奏折。因此与实录相比，方略似纪事更为详细。有清一代官修方略，大多是在一次重大战争结束后，由皇帝下令组织专门修书班子，搜集这一事件中有关上谕档案、前线统帅奏折及地方官员报告，采用编年体按年、月、日为序编纂的。本书利用者有，《平定准噶尔方略》前编 54 卷、正编 85 卷、续编 33 卷，凡 172 卷。由大学士傅恒主持编修。记述乾隆朝清廷用兵西域，统一新疆之始末及善后事宜。卷帙浩繁，内容翔实。清前期诸任伊犁将军，如明瑞、阿桂、永贵、舒赫德等人在参与西域战事的事迹记载颇丰。乾隆帝作序，有乾隆三十七年(1772 年)武英殿刊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1990 年影印本。《平定回疆剿擒逆裔方略》，80 卷，曹振鏞奉敕编纂，汇集道光间清廷出兵西域，平息张格尔之乱的上谕、奏疏等，史料价值颇高。有道光间武英殿刊本，台北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近代中国史料丛刊》影印本。此外尚有《平定陕甘新疆回匪方略》。

#### （四）档案资料

档案是最原始、可信程度最高的史料，正如郑天挺先生所说，它是“原始资料的原始资料，应该占最高地位”<sup>①</sup>。清代的档案文献浩如烟海，不计收藏在台北故宫博物院的一部分档案，仅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档案，其总数约在 900 多万件（册）。

从研究边臣疆史的角度看，其所涉及档案资料主要为宫中朱批奏折、军机处录副奏折、军机处上谕档、理藩部档等。其中当然包括历任伊犁将军给清廷的奏折和给伊犁将军的上谕。就档案所反映的内容而言，则涉及清代新疆政治、经济、军事、外交、宗教、文化等，几乎无所不包。

需要指出的是这些档案资料既有满文也有汉文的，而汉文档案并非都是满文档案的翻译，有相当数量的档案文件仅有满文而无汉文译文。清制边疆地区驻防满洲将军需用满文奏折上报军机要务。

已公布的档案计有《乾隆朝朱批奏折》、《光绪朝宫中档》、《清代西迁新疆察哈尔蒙古满文档案译编》、《清代中俄关系档案史料选编》、《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咸丰朝、同治朝）等。

另外，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原清国史馆纂修的大臣列传稿本，有 44 包，凡 157 件，计有 3129 篇传（包括重复的传）它是《清史列传》、《满汉名臣传》、《国朝耆献类征初编》等清代传集的主要资料来源。今天我们研究清代边臣疆史，如能利用这批档案资料，它将为提供最直接的人物传记史料。

<sup>①</sup> 《清史研究和档案》见《历史档案》，1981 年第 1 期。